

中华财险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食用菌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种植场所符合建造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并且已经正常投入使用；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设施牢固安全，达到农业部门规定的标准；
- （三）培养料、配方料符合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五）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生长期间保险食用菌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菌类病虫害。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收获上市后，由于离地价格波动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收入低于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食用菌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 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不成熟的品种,盲目进行栽培试验的;

(六) 使用劣质代料,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七) 使用假料造成不出菇(耳)的;

(八) 毁种抛荒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的;

(九) 动物侵食践踏造成的损失;

(十) 因设施的腐烂、风化、自然倒塌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袋(棒或亩)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参照政府文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根据保险食用菌生长周期及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食用菌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食用菌生长过程中发生损失：

全部损失：发生绝产损失（各生长期的损失率达到 80% 及以上），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受损数量

损失率=每袋（棒或亩）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每袋（棒或亩）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每袋（棒或亩）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食用菌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发菌阶段	40%
生长阶段	60%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50%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30%
第三次采摘后至采摘期结束	20%

部分损失：保险食用菌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发生部分损失（各生长期的损失率在80%（不含）以下）后，保险人将每次的灾情作好记录，在收获期前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核定食用菌平均实际每袋（棒或亩）产量，并确定保险食用菌平均离地价格，一次性进行赔付。

赔偿金额=[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平均实际每袋（棒或亩）产量×平均离地价

格]×保险数量

(二) 保险食用菌生长过程中未发生损失:

在采摘期结束前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核定平均实际每袋(棒或亩)产量,并确定保险食用菌平均离地价格,一次性进行赔付。

赔偿金额=[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平均实际每袋(棒或亩)产量×平均离地价格]×保险数量

平均离地价格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等多方参与,在保险食用菌种植区集中交易市场采集并汇总发布的离地价格,按照保险食用菌的集中上市时间,确定30天作为价格采集期,以30天的平均离地价格作为最终的参考价格。

保险期间内每袋(棒或亩)保险食用菌累计赔偿金额以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每袋(棒或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袋(棒或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食用菌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食用菌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保险食用菌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食用菌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菌类病虫害：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虫害。

（十三）代料：在食用菌种植过程中用来代替棉籽壳的玉米芯、秸秆等其他原料。